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王思良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邓友成先生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董事董韶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项目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近日，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罗非鱼加工废水处理设施 EPC 项目”，中标价格为 1,066.52 万元，拟签订招标项目总承包合同。因公司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项目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